

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連交旅字第1150001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甄選本局旅宿管理工作助理約用人員1名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0月31日觀宿字第1140923042號函核定補助「115年交通部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計畫」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10年）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17時止(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，逾時恕不受理)。
- 五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3樓，連江縣交通旅遊局王小姐(電話0836-22408#602，採親自、委託及郵寄等方式報名)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學(經)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七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辦理本縣(即馬祖地區)違法旅宿業之取締及輔導工作。
 - (二)配合辦理訪查(網路資訊平台及實地)、督導及成效工作。

(三)執行本計畫相關行政程序及經費核銷業務。

(四)其他相關業務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月支報酬為新台幣48,720元整(五等280薪點)。

九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逾相關職缺免經公開徵選優先遞補。

十一、徵選方式：測驗題佔40%(民宿管理辦法、發展觀光條例)、電腦處理20%(PowerPoint運用)、口試40%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徵選時地：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14時於本局辦理(若有變更另以電話通知)。

局長陳如嵐